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4

所属包号：包 4/豫政采(2)20261792-4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4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92-1	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 套）	7000000.00	59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792-2	包 2：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 套）	7000000.00	5900000.00
3	豫政采(2)20261792-3	包 3：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 套）	3500000.00	2950000.00
4	豫政采(2)20261792-4	包 4：C 形臂 X 射线机（1 套）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拟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 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 2 拟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2 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 3 拟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 4 拟采购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5.5 质保期：

包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2：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3：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4：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包1、包2、包3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3.3.包4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C形臂X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4
1.1.7	所属包号	包 4：豫政采(2)20261792-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其中： 包 1 预（概）算：7000000.00 元 包 2 预（概）算：7000000.00 元 包 3 预（概）算：3500000.00 元 包 4 预（概）算：2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包 3 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包 4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包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2：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3：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包 4：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以下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相关材料部分缺失或者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5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包1、包2、包3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3.3.包4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

		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采购人代表3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6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

		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代理公司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核心产品	/
10.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加*条款”、“基本要求”、“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其余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10.4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

		（1）**本次包 1、包 2、包 3 招标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5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10.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如涉及清单内产品的，按以下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如涉及清单内产品的，按以下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

		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9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1、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10	投标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4.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账号：41050179390800001201
10.1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但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唱标和公示要求，系统自带的投标函须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是指投标报价），签字及盖章齐全。如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为准。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无”“0”或“/”。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17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供货清单、②设备安装流程、③质量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与技术支持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 3.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数量及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定期预防性维护、②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评标办法；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十四、承 诺 函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六、投标承诺函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九、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涵盖：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再为本项目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

文件格式：十六、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电子资料均需清晰可辨认。**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7.5.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供应商应列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

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包 1、包 2、包 3 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3.包 4 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3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策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最低者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50分）	**包4（C形臂X射线机1套）适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0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3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6.36分；技术要求中其他技术参数共3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9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投标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0分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①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③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④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上4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实际产品具体配置参数和偏差说明，除此之外还须说明与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技术条款偏差表》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偏差说明填写为响应/满足/无偏差/无偏离，但证明材料实际为不响应/不满足/存在负偏差/负偏离，则视为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实施方案（2分）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旧设备的拆除及移机、机房改造（机房装修及场地准备、与设备相符的配电柜及线缆安装、环境保障系统安装、安装过程中对周围设施的破坏恢复等）等服务。在实质性响应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旧设备拆除方案，

		②移机方案，③保护方案，④机房改造与装修方案（如机房场地准备、与设备相符的配电柜及电缆安装、空调及环境保障系统安装、台面建造、安装过程中对周围设施的破坏恢复等；其中涉及放射诊断设备的包段，还须包含机房辐射防护、预控评及环评内容），⑤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2、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 0.4 分，扣完为止； 3、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品备件（3 分）	在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须为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品牌及原厂全新性，②备品备件数量及库存充足性，③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含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单价、制造商），④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供应保障（提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⑤供货/送达时效承诺（如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备品备件方案进行评分： 1、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提供完整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清单（品牌明确、数量充足，可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详尽（涵盖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单价、规格型号、制造商，价格合理透明）；提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后续供应保障明确、渠道稳定；供货/送达时效承诺具体（国内≤7 天、国外≤14 天），应急调配能力强；得 3 分； 2、备品备件方案基本覆盖主要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提供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清单，但品牌或数量不够明确、库存充足性论证不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较完整，但质保期外单价或制造商信息缺失、价格合理性论证较弱；质保期满后供应保障有提及但不够具体；

		供货/送达时效承诺较清晰但应急调配能力一般；得 2 分； 3、备品备件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备件需求：提供部分备品备件信息，但缺乏原厂全新性说明或品牌不明确；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不完整（如仅列名称无单价或规格型号缺失）；质保期满后供应保障未明确或仅框架性表述；供货/送达时效承诺模糊；得 1 分； 4、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品牌、无数量、无价格清单、无后续供应保障），或提供非原厂全新备件（与需求确定书“原厂全新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 分）	在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大纲，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讲师安排及培训教材的提供等；其中涉及放射诊断设备的包段（包 4 C形臂 X射线机），培训内容还须包含辐射安全与防护、辐射剂量控制等专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须具备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资质。培训须至满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相关技能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3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

		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4 分）	在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形式（如电话、现场、远程诊断等方式的技术服务）；②巡检服务（如定期巡检的频次、巡检内容）；③售后人员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售后技术能力（如具有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④应急方案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等： 1、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3、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保期（4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

	分）	长 12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延长不足 12 个月不得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业绩（3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业绩均可）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__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__ 小时内（郑州市区）/__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损失等）。

9.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个月（含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设备开机率＜95%，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设备开机率＜90%，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罚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他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

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处理。

8.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机型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具有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机型具备 DSA 数字血管减影功能，适用于血管介入手术等	符合
	1.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球管及高压系统	
	2.1.1	最大输出功率 ≥15kW	具备
	2.1.2	球管 kV 最小值 ≤40kV	具备
	2.1.3	球管 kV 最大值 ≥120kV	具备
	2.1.4	单幅点片最大管电流 ≥70mA	具备
	2.1.5	数字电影采集最大管电流 ≥150mA	具备
▲	2.1.6	高压发生器频率 ≥55kHz	具备
	2.1.7	球管小焦点 ≤0.3mm	具备
	2.1.8	球管大焦点 ≥0.6mm	具备
	2.1.9	球管管套热容量 ≥1.5MHU	具备
	2.1.10	球管管套散热率 ≥260W	具备
	2.2	平板探测器	
*	2.2.1	平板探测器尺寸 ≥30 x 30cm	具备
	2.2.2	平板探测器与C臂机架采用固定式集成（非升降移动式）	具备

	2.2.3	影像链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1.5Kx1.5K	具备
	2.2.4	影像链图像处理灰阶 ≥16 bit	具备
	2.3	工作站显示器	具备
▲	2.3.1	主机原厂配置的工作站的主显示器单幅尺寸 ≥27 英寸	具备
	2.3.2	主显示器具备可拉伸关节臂	具备
*	2.3.3	原厂工作站的主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3840*2160	具备
	2.3.4	主显示器可垂直升降调节 ≥20cm	具备
	2.3.5	显示器具备触控操控	具备
	2.3.6	显示器防眩光防指纹防水雾设计	具备
	2.4	C 臂机架	
*	2.4.1	C 臂采用固定式源像距 SID 设计（非升降调节式）	具备
	2.4.2	C 臂源像距 SID ≥100cm	具备
	2.4.3	C 臂开口 ≥75cm	具备
	2.4.4	C 臂弧深 ≥65cm	具备
	2.4.5	C 臂水平轴旋转角度 ≥360°	具备
	2.4.6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145°	具备
▲	2.4.7	C 臂垂直移动 ≥45cm	具备
	2.4.8	C 臂水平移动 ≥20cm	具备
	2.4.9	设备总重（C 臂台车+原厂工作站） ≤600kg	具备
	2.4.10	多功能 C 臂触控面板	具备
*	2.4.11	C 臂触控面板屏幕尺寸 ≥13 英寸	具备
	2.4.12	主显示器与触控面板同步显示 具备	具备
	2.5	基础临床功能	
	2.5.1	DSA 数字电影存储回放	具备
	2.5.2	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具备
	2.5.3	自动曝光控制技术	具备
	2.5.4	放射剂量分类统计及打印	具备
	2.5.5	DICOM3.0 接口	具备
	2.5.6	DVI 图像输出	具备

	2.5.7	USB 数字接口图像拷贝	具备
	2.5.8	平板探测器内置激光定位器	具备
	2.5.9	DSA 数字血管减影软件包	具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3.1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套
	3.2	消化介入碳纤维手术台	1 台
	3.3	床旁铅防护设施	1 套
	3.4	配套防护用具（帽子、围脖、铅衣、铅围裙、铅手套、铅面罩/面屏）等	4 套
	3.5	硅胶软垫	1 套
	3.6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1 套
	3.7	操作台桌椅	1 套
*	**4**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
	4.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符合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	响应

		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响应
	5.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5.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响应
	5.5	培训要求：提供≥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	响应

		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响应
	5.7	整机原厂质保三年（签订合同时须签订厂家、医院、供应商签订三方设备质保协议）。	响应
	5.8	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配电柜和线缆（从医院配电间到设备之间的所有需要的配件、设备和线缆），包括安装。	响应
	5.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设备的赠送。	响应
	5.10	中标单位为中标设备安装提供“一站式”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控评、环评、机房防护、房屋改造、防护设施等），保证设备达到采购方最终使用条件。	响应
	5.11	免费提供原有老旧C形臂设备整体拆移、搬运、安装就位服务1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十四、承 诺 函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六、投标承诺函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九、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单价（元/套）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产地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主机机型推出时间
1							
2							
3							
...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设备配置清单”中的所有条目，逐项填写本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单价（元）	质保期外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满足、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①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③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④产品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以上 4 种应当提供任意 1 种或多种。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4、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中有具体响应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响应。

5、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售后服务要求（可逐条分开填写）				
7	其他（如有）				
8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针对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提供优于售后服务要求的方案。

十、综合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综合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未列明格式的自行设定。

十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满足的相关年限要求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同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包 1、包 2、包 3 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3.包 4 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承 诺 函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4（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型号：　　），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拥有者性别为：_____（请填写“男”或“女”）；

本公司 51%以上绝对所有权构成情况如下：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_____%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_____%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郑重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企业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企业规模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二、制造商企业规模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类型
1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2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3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如制造商数量超过 3 家，可自行增加行数。

三、声明事项

1.本公司确认上述填报的供应商及制造商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上述企业规模类型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确定。

3.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知悉：提供虚假《企业规模声明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声明函仅用于企业规模备案，不能替代《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等），仍需按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九、采购需求中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逐一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